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
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聽證會議紀錄

時間：96年7月17日下午2時整

地點：國際會議中心 201 D、E 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會紀錄

時間：96年7月17日下午2時00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主席：陳委員櫻琴

紀錄：陳俊佑

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單位	姓名
立法院	廖本煙、林家騏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郭清雄、彭振洋、林進興、簡聰明、林谷豐、羅光志、蕭嘉卿、黃百仕、林光男、陳國樑、彭旭煊、李欣穎、蔡建弘、陳立瑋、陳清泉、張清標、劉崇鑫、黃淑芬、王仁誠
台灣紙業公司	張伯鴻
日皓造紙公司	林哲慧
永豐餘造紙公司	陳正剛
台灣省造紙產業工會聯合會	郭忠輝、黃宜勤、陳韋成、王忠漢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王榮文、葉君超、張進利、莊俞芳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	黃鈺華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呂進發、陳江水
城邦出版控股集團	楊仁烽
聯合報股份有限	潘正德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蘇豪堅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穎紅、孫竹娟、張錦麒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汪仲平
大亞紙業有限公司	李坤勇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森隆、黃煦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張至誠
經濟日報	陳秀蘭
日本交流協會	岡垣豐、蘇怡綺
巨圓紙業	林燕津、楊忠祥、許二祥
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	董水重
東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男
達伯埃紙業	陳振盛
文化大學	林錦隆
大永紙業通商株式會社 台北聯絡事務所	高本道弘、內田博人、王玲蘭
永豐紙業	黃淑鈴
中央社	黃淑芳、陳永昌
日邦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那新一合、井喜則
工商時報	侯伯克
行政院新聞局	查岱明
寬侑	徐內初
自由時報	王珮軍
輝懋	許子淑
財政部關政司	葉玉芬
財政部關稅總局	黃義隆
行政院農委會林試所	王益真
本部工業局	劉乃元
本部貿易局	陳弘宜
本部貿委會	陳櫻琴、謝錦堂、黃智輝、廖珮真、江彥希、阮全和、王以銜、邱照仁、邱光勛、張碧鳳、郭妙蓉、何維敦、劉建宏、謝愛玲、梁明珠、陳俊佑、黃如雲

會議內容：

主席：

說明聽證相關事宜

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中華民國非塗佈紙產業，於 95 年 8 月 22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 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95 年 10 月 18 日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96 年 3 月 13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該部復於 96 年 6 月 8 日公告除印尼無傾銷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終止調查外，日本涉案廠商傾銷差率 20.27%，中國大陸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無傾銷，其餘中國其他廠商傾銷差率為 21.36%。
- (三) 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之通知翌日起，即 96 年 6 月 12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本會除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公告，刊登本會網站，另於 7 月 5 日及 7 月 11 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7 月 6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請本案協助督導謝委員錦堂說明出席者發言重點。

謝委員錦堂：

為配合本次產業損害聽證之召開，本會依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經彙整為非塗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非塗佈紙相關價格表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等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後，於 96 年 7 月 11 日就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上，俾便利當事人

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中為其利益辯護。因此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包括：

- 一、對本會 96 年 7 月 11 日所揭露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修正意見。
- 二、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
- 三、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
- 四、為提供財政部斟酌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利害關係人對本案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例如：

- (一) 非塗佈紙產業未來發展、競爭能力及對環境保護之影響；
- (二) 課稅對上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
- (三) 課稅對下游產業成本、獲利及就業之影響；
- (四) 課稅後對最終產品價格及消費者選擇之影響；
- (五) 課稅後對貿易與競爭環境之影響等。

主席：

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黃執行秘書智輝：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法令依據及處理原則為：

壹、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其法令依據主要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以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貳、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主持。本案爰依本屆委員輪案順序指定陳委員櫻琴擔任本次聽證主席，並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本案調查。陳委員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謝委員為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兩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參、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一、依法辦案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 19 條、「關稅法」第 68 條、第 69 條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二、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之原則，務使每個程序圓滿達成。

四、依法定期限儘速處理原則

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 40 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覆期限，爰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

五、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主席：

接著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王組長以銜：

一、涉案貨物：

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主要係用於印刷、書寫、其他製圖、膠帶加工以及標籤等用途之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或平板(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象牙色、米色、普白色、高白色或特白色以區分白度之非塗佈紙，且每平方公尺重量介於 40-150 公克；另紙幅介於 775 公厘至 1580 公厘膠帶產業使用之工業用非塗佈紙除外。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 4802.55.90.00、4802.57.10.00、4802.57.90.00、4802.61.20.92、4802.69.10.92、4802.69.90.90，進口關稅稅率為 0。

二、國內產業：

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資料顯示，我國非塗佈紙產業有 7 家生產者，依序分別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日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輸出國：日本、中國大陸。

四、調查進度：

(一) 96 年 5 月 25 日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國外生產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二) 96 年 6 月 12 日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三) 96 年 6 月 27 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
(四) 96 年 7 月 2 日	公告召開聽證
(五) 96 年 7 月 9 日	實地訪查國內廠商
(六) 96 年 7 月 11 日	公開調查基本事實資料
(七) 96 年 7 月 12 日	公告延長調查期限至 96 年 8 月 10 日
(八) 96 年 7 月 17 日	召開聽證
(九) 96 年 7 月 25 日	召開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預計)
(十) 96 年 8 月 3 日	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預計)

主席：

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請與會者參考聽證須知：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紀錄。

開始聽證程序

一、聽證進行之方式

以下聽證主要分4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二、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王組長以銜：

一、事先登記發言者

(一) 支持本案者登記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姓名/職稱	所屬單位	發言時間
1.郭清雄理事長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3分鐘
2.林谷豐監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22分鐘
3.林哲慧總經理	日皓造紙公司	3分鐘
4.林進興理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3分鐘
5.彭振洋常務理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3分鐘
6.彭旭煊副主任委員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6分鐘

(二) 反對本案者登記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姓名/職稱	所屬單位	發言時間
1.黃鈺華律師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	24分鐘
2.葉君超委員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10分鐘
3.呂進發理事長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3分鐘
4.王榮文理事長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	3分鐘

二、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

意見陳述進行前，主席可提醒其他出席聽證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

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主席：

開始意見陳述，支持本案第 1 位發言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理事長清雄，時間是 3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郭理事長清雄：

我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郭清雄，最近兩、三年國外若干紙廠利用剩餘產能，用不正常的價格傾銷台灣，我國造紙業者為維護逐漸流失的市場，不得不以低價方式因應。這段期間造紙原料及能源成本飛漲，因此國內造紙業本業獲利能力快速下滑，終致虧損，紛紛以出售資產或其他業外的收入來維持公司營運，產業受損嚴重。我以華紙為例，華紙受到進口紙侵害期間，庫存量高達 3 個月的存量，廠區倉庫爆滿，將花蓮港口的倉庫租下，也無法解決困境。在銷售方面，增加一倍以上的外銷量，扣除海運費及佣金後，已經無利可圖甚至虧損。在生產方面，利用紙機改造時機以減量調整庫存，我們利用一個月將一半的紙機停機，花了 2 億 4 千萬元的投資，停工損失相當大，此外，還出售印尼的股權以維持公司財務。其他同業面臨相同的困境，也採取同樣方式來解決公司危機，惟公司資源總有枯竭的一天，不知能支撐多久。歐、美及日本國際紙廠在成本壓力下，都能反映成本調升紙價，從 PPI ASIA NEWS 近一年的報導可以找到 10 件以上調升紙價的訊息；最近一件是日本三大紙廠宣佈從 7 月份開始調升書寫紙 1 公斤 10 元日幣，相當 1 公噸調升 81 美元，調價的理由就是成本上升，利潤受到壓縮。國內紙業儘管面臨相同的困境卻動彈不得，受到進口紙不正常的低價抑制，我們提出反傾銷控訴是基於產業已經受到嚴重的損害，若不能啟動貿易救濟機制加以保護，甚至會影響國內造紙產業的生存。

主席：

第 2 位發言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監事谷豐，時間 22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監事谷豐：

今天站在這裡想起去年的 7 月，當時提出反傾銷調查後，財政部初步調查確實有傾銷也算出傾銷差率，但最後因為一些經濟指標不夠明顯而判定國內產業有損害之虞，沒有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延宕數月後，造紙業的損失擴大了，因此今天我們除了提出書面補充資料外，另以口頭向大家報告。

首先報告同類產品，「紙」看起來都一樣，因為沒有 LOGO，不像衣服品牌，加上 LOGO 貴一點。紙的特性、規格、磅數都一樣，現在台灣紙廠可以做任何客戶要求的特殊規格。我國的產品與進口紙用途相同，均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等，用途都一樣。行銷通路也相同，國內紙廠透過經銷商，賣給消費者或印刷廠，進口紙也一樣。在品質無差異且行銷通路相同的情形下，只要進口商嚴重傾銷即可造成我國產業嚴重損害。

今日報載反傾銷案若成立，將剝奪紙的選擇多樣化；若課徵反傾銷稅，就是課徵讀書稅，我感到很訝異。事實上參考書一本 300 元，其中紙的成本只有 18 元，只占書價的 6%，6% 的紙若漲了 10% 也才只有 2 元，參考書一本賣 300 元，其中若紙漲 10% 也才應漲 2 至 3 元，造成的影響有大到被扣上課「讀書稅」的帽子嗎？在此懇請出版業者或通路商，我們願意上下游一起來合作，不要因為要反映成本而扭曲事實。

造紙業產業特性為連續性生產，停工一天將造成 3 千萬元的停工損失。例如中華紙漿，從木片到紙漿，再做成非塗佈紙，係一連貫的不斷電生產，一旦中斷連續生產，重新啟動鍋爐 2 天才能生產。另外造紙業是以內需市場為主，為國內重要民生工業，對價格敏感度非常高，因紙類產品同質性高，可互相取代，品牌忠誠度較低，買紙類產品時看到便宜就好，只要進口紙便宜一毛錢就買，因此國外很容易傾銷。另外紙類售價係隨漿價波動，因為紙漿占紙的成本 60%。目前紙漿已經漲 30% 以上，因此製造成本漲了 20% 以上，也只是在反映成本。另外能源占紙的成本約 10%，而能源也漲這麼多了。進口品和國產品的銷售管道都是經銷體系，從業人員具高度安定性，因為製紙、製漿業屬於技術密集工業，不到不得已不會裁員，所有員工都是長期穩定。

接下來報告產業損害成立的要件。涉案國進口數量的變化，國內產品售價受到影響，產業損害經濟指標 15 項指標裡面，上次有一些經濟因素看來沒有立即明顯嚴重的損害，因此沒有臨時課徵反傾銷稅。除了上述 3 個要件外，先看「韓國對印尼、中國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中韓國對印尼及中國課徵反傾銷稅，印尼不服即向 WTO 控訴，主張韓國調查報告中指出以各項經濟指標來判斷並不能據以課徵反傾銷稅。但是最後判決是，各國產業特性不同，並不是 15 項指標都要符合，才能課徵反傾銷稅，這一點先向大家報告。以下圖表的數據顯示，涉案國進口數量增加為造成損害的原因，這幾年國內需求降低，國內非塗佈紙需求為 40 萬公噸，目前約 35 萬 9 千公噸，降低了 11%，而統計數據顯示國內市佔率並沒有下降的原因是分母下降，造成我國產業的市場占

有率沒有明顯下降。此外涉案國進口數量明顯增加，2003、2004 年數量都是 1 萬 5、6 千公噸，現在增加到 2 萬 4 千公噸，增加了 50%，而進口貨市場占有率僅微幅增加的原因是國內需求減少，是分母降低的結果，但進口數量的絕對值是增加的。

有關傾銷抑制國產品的售價方面，可從兩個紅色指標看出。2005 年下半年到 2006 年間漿價漲這麼多，為何紙價漲不上去，因為這段期間進口紙大量進口，因此我們在去年第 3 季提出控訴，因為大量的進口品，導致在漿價大漲的情況下國內紙價卻無法反映，因而造成國內紙廠實質損害。雖然現在進口量有減少，但卻只是假象。這讓我想起去年此時，很多日本商社的業務代表來台灣，回國後約 7 月底 8 月初就有大量進口紙進來，搶走了國內參考書用紙市場，而昨天的工商時報報導，日本的大王製紙、北越製紙、王子製紙等公司的業務代表最近要在台灣聚會，不知道是否到了 7 月底 8 月初又有大量進口紙，我們非常緊張。

少數進口商是傾銷的主要元兇，當我們提出傾銷控訴後，涉案國並沒有派代表提出反駁，都是進口商提出反駁。國內紙廠的紙價根本沒有變動，只在近半年微幅上漲，漿價都漲這麼多，國內紙廠為何不能提出反傾銷控訴？國產品被迫跟隨進口商的傾銷，流血賠售以去化庫存。傾銷期間國內庫存週轉率為 181%，一個紙廠如果堆積了 1.8 倍的銷售量，1.63 倍生產量的庫存，需要多少倉庫？剛才理事長說，去年租用港口好幾個倉庫，但我要呈現的另一個事實是，進口商正大量地擴充倉庫，蓋新的倉庫是因為要準備進口大量的紙。再看市占率的變化，國內市占率在 2003 年為 81.2% 左右，2006 年市占率則為 87%，或許各位委員會認為市占率沒有降低，何來傾銷？何來損害？這是由於國內的需求減少，分母降低，而涉案國的市占率卻是增加的。2007 年第 1 季進口量雖然下降，但之前都是增加的，2006 年國產紙為去化庫存，加上國內需求下滑，造成內銷量增加的假象。看經濟指標覺得損害好像不嚴重，但流血賠售的結果是，前幾年造紙業整體營業利益還有 10 億元左右，到了 2006 年營業利益是負的，現在衰退更多，若反傾銷案不成立，損害將會持續擴大，若沒有課徵反傾銷稅我們要如何繼續經營？我們現在已經沒有投資報酬可言，原來還有 10% 投資報酬率，現在投資報酬率已經為負數，我們幾家上市公司有 30 萬股東，難到要讓他們血本無歸？30 萬股東的權利我們一定要維護。剛才理事長說，幾個公司的營業利益看來雖然還是不錯，但這其實是因為賣股票、賣土地而來。造紙公會已經歡渡 60 週年慶，永豐餘、台紙、興中紙業成立也 60 年，正隆 50 年、中華紙漿 40 年，這些公司將土地賣掉，而這些都是將台灣 60 年經濟成長

的果實反映在土地，現在把土地賣掉，如同把 60 年經濟成長累積的果實通通賣掉。為什麼要賣？因為不賣掉對不起股東。

所謂山雨欲來風滿樓，永豐餘在 2006 年關閉 1 台紙機、裁員 100 人；正隆預計在 2007 年第 3 季關閉 2 台紙機；日皓打算減產道林紙；興中紙業打算減產道林紙，由於上次新聞紙反傾銷案沒有成立，因此將新聞紙生產線關閉，現在台灣沒有生產新聞紙，所以報社要關閉也怪不得興中紙業。減產關廠的結果是什麼？正常營運下的開工率是 91%、92% 左右，現在下降到 84%，這數據也許看起來還不錯，表示損害不嚴重；但造紙是連續性生產，開工率下降 2%、3% 就不得了，再下降就要關掉了，因此實質損害一直在擴大、一直加速虧損，雖然指標不是很明顯。

傾銷為造成產業重大實質損害主因。受傾銷影響，經銷商面臨生存壓力，紙廠必須配合削價競爭，由於紙業是連續性生產需維持開工率，因此為降低庫存，只好跟著虧本拼價。為了去化庫存而改變銷售策略，價格大受影響，價格受抑制使得無法反映成本，同時因為紙的能源成本漲得太高，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已全由正轉負，國內紙廠無力維持營運，開工率及雇用人數下降，若到了各項指標皆明顯下降時，就是要關廠了。現在已經面臨關廠時刻，若認為經濟指標開工率還有 80%，下降 3%、5% 算什麼？那若要下降 20% 才算嚴重，到時就已經關廠了，造紙業是咬牙苦撐著。

涉案國產能過剩威脅持續存在。日本自己的產業調查顯示日本仍然產能過剩，所以隨時可能進口進來。此外進口商惡意規避反傾銷調查，日本出口至台灣的價格是每公噸 600、700 美元，台灣海關顯示的進口價錢是每公噸 800、900 美元，其中居然有 100 美元的價差。日本出口價其實沒有這麼高，但台灣的進口報價卻高了 100 美元，運費或是保險費都不應該造成 100 美元的價差，或許可以讓進口商的成本墊高、利潤減少，說不定反而不交營所稅，也許好處很多。此外，涉案國未來新增產能仍持續擴大。日本計劃未來兩年要增加 133 萬公噸的產能，中國大陸要增加 65 萬公噸產能，台灣 1 年需求不過 40 萬公噸，日本已經產能過剩，增加這些產能要幹什麼？台灣幾年來沒有擴充紙廠，因為這幾年台灣需求降低；而日本需求並沒有增加卻還在擴充產能，準備要大量傾銷嗎？

涉案國紙廠是傾銷慣犯。韓國對印尼、中國課徵反傾銷稅，印尼表示不服也沒有用，因為裁判結果認為各國的產業特性不同，不能要求所有的指標都符合才算損害。目前有傾銷的事實，就是傾銷。本案申請對日本及中國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去年提的案子為何現在還在這裡討論？造紙業何去何從？

2006 年底全球共有 1,941 件採行反傾銷稅措施，美國 239 件、歐盟 231 件、印度 331 件、中國 92 件，台灣從 1995 年加入 WTO 以來只核定 4 件。造紙業是台灣最乖的模範生，因為從 2004 年起紙類進口零關稅，東南亞則還有 5%~10% 不等的進口關稅，為何在台灣沒有進口關稅的情況下，進口品傾銷台灣，政府為何不阻擋？進口是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我們要求的是平等的貿易機會，今天國內紙業面臨的是不平等的貿易，政府官員若對課徵反傾銷稅也嚴謹把關，認為在虧損不是很嚴重的情形下就不課徵反傾銷稅，難道要紙廠通通關掉？這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本土產業在對抗進口業，難道要將本土產業通通關掉？難道要所有的勞工都到國外當台勞嗎？國內現在引進很多外勞，難道要造紙業的員工到國外當台勞才認為是很嚴重嗎？我的報告到此，要請求各位長官、委員能夠體恤我們，雖然很多經濟指標不是很明顯，但是我們深受其境的人才知道是多麼痛苦難過。

主席：

時間還有 34 秒，第 3 位日皓造紙公司林哲慧總經理發言時間 3 分鐘。

日皓造紙公司林總經理哲慧：

我們了解因為產業外移及族群消費型態的改變，使得出版、雜誌、印刷等業界，這幾年來業績呈現衰退現象，尤其最近 3 年更是明顯劇烈。隨著銷售量的降低、人事費用及製版費用的攤提，也使得成本不斷墊高，各位的努力我們紙廠都很清楚，也竭盡所能來幫助各位。這一年來紙廠面臨原物料及能源價格的不斷高漲，但仍不改對各位的支持，並未將實際成本全然反映在售價上，對各位的照顧只要我們做得到的，我們絕對毫不遲疑。數十年來我們曾經共同面對過多少風風雨雨，而今極少數的紙商在個人利益考量下，進口遭指控傾銷的國外非塗佈紙，其低價搶占市場所造成的多方傷害，更是讓國內生產文化用紙的各紙廠面臨更大的經營困境，為求生存國內紙廠曾考慮是否採取強硬必要的種種措施來因應。但考量絕大多數業界朋友的處境及廣大消費者的權益，國內紙廠始終強忍著，但面對此一不公平、合理的削價、低價的傾銷，紙廠在營運上實在無法止住巨大的虧損。絕大多數的出版雜誌印刷的業界朋友，以及全省紙商公會會員們，你們一定和我們紙廠一樣，都會渴望擁有一個最起碼公平競爭的環境，我們並非一昧的反對進口紙張，尤其對那些以合理價格行銷或特殊紙張的進口商們，你們對文化業界的提升有絕對正面的效益。我們也願意告訴各位，你們擁有尊嚴是非常被肯定的；對於極少數的進口商，在你們協助那

些被指控傾銷非塗佈紙國外紙廠，將他們多餘的產能倒進國內市場時，可曾想過會造成很多紙商同業面臨經營的困境，又會讓多少其他文化業界消失於不公平競爭的殺戮戰場，政府單位應該了解，國內紙廠除生產於此次遭指控傾銷的非塗佈紙同質性產品外，尚有許多不同種類的非塗佈紙。

主席：

第 4 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進興，發言時間 3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進興：

我是興中紙業公司總經理林進興，本公司的前身是中興紙業公司，也是全國唯一生產新聞用紙的國營事業。之前國外新聞紙廠大量的低價傾銷到台灣，全亞洲地區新聞紙的價格以台灣最低，在公司仍為公營時，也就是 90 年中興公司遭受嚴重的虧損時。90 年年底本公司就轉為民營，員工從 501 人減為 238 人，員工成本也降低一半以上。當時轉為民營時，我們曾經計算，購買原料後若不計算財務費用和設備折舊費，仍然無法和國外的傾銷價格競爭，價格大約相差 50 美元左右，因此我們在 91 年時提出反傾銷申請案，但是沒有成立，91 年起就停止生產新聞用紙，台灣就沒有生產新聞用紙，當時報社買新聞紙的價格從每公噸 400 美元一直漲到 600 美元，這是很明顯的不合理的傾銷價格。由此可見當時中興紙業及報社間的關係，跟現在文化用紙造紙廠及印刷業者間的關係是一模一樣的，事實上並不是對立的，而是相輔相成。依據 2005 年的資料顯示，我們國家是第 16 大的新聞紙消費國，但是很遺憾，台灣沒有生產新聞用紙，因此文化用紙造紙廠所面臨到的，和當時中興紙廠的新聞用紙的狀況是一模一樣，若不去除不合理的傾銷價格，回歸到一個正常合理的交易環境，將來文化用紙造紙廠可能也會無法生存而關廠，希望各位長官、先進能夠支持本案。

主席：

時間還有 13 秒，接下來請第 5 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振洋常務理事發言時間 3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常務理事振洋：

有人說台灣紙業沒有競爭力，而我們從一些數字可以看出來台灣紙業到底有沒有競爭力。2004 年紙業進口零關稅時，台灣紙業的營業利益率大約有 10 % 左右，到 2005 年進入零關稅的第 2 年營業利益率也還有 5 % 左右，以全世界

成熟的造紙國家而言，5%到10%左右的獲利率是很普遍的。2004年在傾銷國家的大量傾銷後，到了2005年到2006年我們再也抵不住這樣的傾銷結果，因此台灣紙業若在公平競爭下應該是有競爭力的。台灣紙業到底有沒有競爭力？事實從市場機制上就可以決定這個國家紙業到底有沒有競爭力，我們所祈求的就是造紙業在一個合理公平競爭下的穩定成長的安定性，我們所要求的獲利，也是全世界造紙國家的一般水準。

主席：

這個輪次你們還剩1分11秒，接下來請第6位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旭煊副主委有6分鐘發言時間。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副主任委員旭煊：

我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旭煊副主委，謹代表造紙公會針對這6個部分提出最後的結論。首先是傾銷造成國內產業重大實質損害的事實不容忽視，今年6月8日財政部已經認定來自中國及日本進口非塗佈紙，確實以低價傾銷我國的事實，也判定剛才所說的稅率。本產業也因為涉案國的低價傾銷行為，造成很大的衝擊，內銷的售價不能反映國際漿價及能源成本的上漲，國際漿價上漲了30%，能源成本上漲25%，我們售價反而受到抑制。我強調在調查期間國內售價是下跌的，因此在生產成本大幅提升，而銷售價格又受到傾銷的抑制雙重衝擊之下，各項經濟指標從產量、開工率、內銷量、內銷售價、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稅前損益、平均工資等，在調查期間都是呈現衰退現象，最重要的指標是營業利益由正轉負，這是一個關鍵點。接下來是因果關係的導論，即傾銷造成我產業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由於價格受到抑制，因此大部分的指標都衰退，本產業的產業損害跟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相當明確。我再舉另一個例子。韓國控告中國、印尼非塗佈紙傾銷案，韓國廠商在生產力、平均工資、獲利、現金流量等這些指標，都仍呈現成長的趨勢，而韓國調查機關還是最後認定，韓國國內產業有受到實質損害。而本案我們國內產業已經出現虧損，而且很多經濟指標在調查期間都是衰退的，韓國都能做這樣的判定結論，我也建議調查機關，能夠參考韓國的做法，因為目前本產業已經出現實質損害，而且虧損，能夠針對本案儘快判定有實質損害的結論。

涉案國廠商、少數進口業者的利益豈能凌駕於國家整體利益之上。我強調這次的控告對象，是涉案進口廠商，並不是我們下游的印刷及出版業者，我們是夥伴而不是對抗關係，這是我必須說明的。進口廠商進口涉案產品是藉由低

價傾銷行為，而最大好處卻不是給我們本國的消費者，這些進口廠商的策略是利用傾銷的手法，讓非涉案進口國的廠商以及本土的廠商，沒有價格競爭優勢，而當這些廠商因為虧損而退出這個市場時，這些進口商就可以主導這個市場，主導市場後就可提升售價賺取超額利潤。而這些超額利潤不應該由全民買單，因此希望藉由這個觀念讓大家了解新聞紙的慘痛代價。而紙廠所盡的社會責任，剛才都提到了，請委員能詳細看看補充說明。我要講是最後一章，涉案國傾銷造成產業損害虧損，公權力如果無法伸張制裁傾銷行為，國內產業被迫停機而退出市場，造成裁員關廠，產業外移將引發嚴重社會問題。對上游製漿產業而言，供需將會不平衡，產能無法去化，導致關閉生產線或迫價削價外銷；對下游印刷業者而言，市場價格、供應量由涉案國操控，下游的印刷及出版業者，完全沒有議價空間，無法多元化地選擇供貨來源，獲利因此會受到壓縮，消費者權益就無法獲得保障。而少數的涉案國進口商可以獲得巨額利潤，造成國內上、下游產業、消費者三輸的困境。我認為美國或韓國在課徵反傾銷稅時，一定有考量到國家整體利益的問題，如果美國、澳洲、韓國等，認為針對進口紙課徵反傾銷稅會造成國家整體利益的負面效果時，就絕對不會課徵反傾銷稅了。所以希望委員及先進根據剛才報告內容，能夠詳細看一下有關國家整體利益相關的上、下游影響，在 30 頁到 38 頁有詳細報告。

主席：

這時段時間還有 1 分 58 秒，支持本案方有要補充？時間 2 分鐘。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副主任委員旭煊：

我們擔心，若沒有反傾銷稅，目前好幾個紙廠非塗佈紙的生產線，在提報的數據上都呈現持續的嚴重虧損，這會引發什麼問題呢？第 1 是無法確保員工的生存權和工作權。造紙產業在台灣上、下游相關產業人員大約有 12 萬人，換算 1 家 4 口人則為 50 萬人；另外造紙產業本身在台灣的產值，也達到 1 千 1 百億元以上，占我國 GDP3.9%，因此造紙產業對國家經濟貢獻是無庸置疑的，且對就業人口安定性有絕對的貢獻。因此我強調我們跟下游的印刷、出版業者是夥伴，要維持良好的所謂共存、共榮的精神才是雙贏。本案的問題點是，目前是不是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這是一個前提。若不是在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下，去談夥伴關係則將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因此我建議還是要回歸到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若在進口國有傾銷的行為下，那造紙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的關係一定非常僵。最後我要說，不要再重蹈新聞紙的覆轍，何日君再

來，報業也希望興中紙業能夠再申請生產新聞用紙，不曉得這個現象會不會重現在印刷業者。

主席：

現在請反對本案者發言，第 1 位是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鈺華律師，時間是 24 分鐘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以下針對日本、中國及印尼非塗佈紙反傾銷稅調查案法律層面答辯說明，這答辯說明分為兩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不構成實質損害的說明，第 2 個部分是「不構成實質損害之虞」。

第 1 個部分是不構成實質損害的說明，初步認定本件不構成「實質損害」的結論並沒有被變更的理由，第 1，本件迄今並無新的數據顯示，貴會有關不構成「實質損害」之結論有變更的任何理由，第 2，有關「實質損害」部分，答辯人除引用初步認定程序中所提出之全部審理範圍包括 6 個號列塗佈紙，不包括微量塗佈紙，請 貴會特別審酌，第 3 個謹於後列投影片，再提醒 貴會以下數點：一、WTO 協定的要求。二、國內業者自行進行分析肯定產業情況是良好的。三、初步調查後的新事實。四、以貴會調查所得的資料而言，也絕對沒有構成實質損害的可能。以下會詳細的再予敘訴。

再次提醒損害認定的基本規範要求：一、WTO 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要求「積極證據」，但是本案都是臆測。二、數量方面；協定第 3.2 條要求審查是否有重要的進口量增加，本案絕無重要的增加。三、價格方面；協定第 3.2 條要求審查重要程度的削價格或價格壓抑，本案絕無重要程度的價格影響。四、產業衝擊方面；協定第 3.4 條要求審查所列全部的每一項經濟因素，但是申請人並未提出全部經濟因素的分析。五、我國實施反傾銷稅及引用「平衡稅暨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不能違背 WTO 反傾銷稅協定的規定。

以國內造紙業者自己研究文件而言，本案根本不構成實質損害，這本學術研究論文題目：「台灣造紙產業經濟策略之個案研究」的作者是周鐘麟先生，長期任職在國內紙廠，其所分析的數據資料都是他工作經驗所得，是足以採信的。他的研究論文結論是：「國內紙廠獲利能力與資金來源持續成長」、「持續的現金流入與獲利漸趨穩定」、「營收與獲利君呈現漸進式的成長」、生產力「在 2003 年開始有明顯的跳躍式成長」或「持續地致力於造紙業的突破」，這是作者 95 年 6 月的著作，離現在只有將近一年的時間。

初步損害調查以後之新事實：

- 一、初步損害認定之事實，基於日本、中國、印尼全部進口量總計做為認定實質損害與實質損害之虞的基礎。
- 二、新事實，財政部已經決定將膠帶業者使用之紙類產品排除在外，且已經做成「最終傾銷調查肯定認定」，其中中國主要之兩家生產者及印尼廠商受調查者均無傾銷。故「膠帶業用紙」、「印尼全部出口」以及「部分中國業者出口」到我國之非塗佈紙產品，自與國內產業是否受到「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毫無因果關係。在認定進口量時，自應對此三部分「膠帶業用紙」、「印尼全部」以及「部分中國業者」之進口數量予以全部排除。
- 三、以前三年全部非塗佈紙（道林紙）平均進口量與國內消費量進行比較情形如圖 1，明顯發現，國內市場長久以來國內業者占有 8 成以上市場占有率。國內業者市場力量其實極為強大，所以其實他是一個價格領導者，剛才申請人說：他們受到進口價格影響，其實全然不是事實，如以申請人所控告的對象國家（印尼、日本、中國）來源全部加總計算，則該等進口量約僅占國內總消費量的 12%，這張圖就可以顯示，印尼 5.6%、日本 5.1%、中國 1.3%、其他的是 4%。
- 四、如以各出口國到我國之前三年平均進口量計算，可以發現最大宗之進口來源為印尼。而印尼進口之非塗佈紙已經我國財政部最終傾銷調查認定無傾銷，另外其他地區（印尼、日本、中國）以外來源亦約占總進口量的 24.8%；此部分亦未遭指控有任何傾銷之情形。由圖 2 的比率顯示，此等比例中，由中國進口部分占 8.1%，且實際上從受調查之兩家廠商（歐芬匯川紙業及金華盛紙業）進口者亦占相當比例，此二家紙業均經財政部最終認定並無傾銷；日本部分雖占 33.4%，但因其非塗佈紙產品相當比例為膠帶業者使用，故所剩餘做為認定有無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之傾銷進口量，僅為該 33.4% 的其中一部分。圖 3 可以在我們書面答辯裡找到這個圖，請各位委員會後仔細審酌。換言之，原來貴會初步認定不構成「實質損害」，而僅有「實質損害之虞」之基礎比例為全部進口量的 75.3%（33.7%+8.1%+33.4%），今其中絕大部分已經確定不得做為認定傾銷之基礎，而可以做為認定傾銷之基礎者僅剩下部分。以 75.3% 的進口量亦僅造成有「實質損害之虞」的跡象，今可以做為認定損害之進口量不及初步調查數量的三分之一，亦即，加上膠帶業用紙以外的日本非塗佈紙之

18.1%，加上中國歐芬匯川紙業及金華盛紙業以外的非塗佈紙 5.7%，等於 23.8% 的情形下，顯然絕無構成「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之可能。

五、如將前述申請人所指控之對象（印尼、日本、中國）全部來源，依財政部最終認定有傾銷與無傾銷加以區分，並將無傾銷之進口及非塗佈紙產品進口在國內市場的所占比例加總，可以發現，本件遭財政部認定構成傾銷之進口量，僅占國內非塗佈紙及進口非塗佈紙全部總量極為微小的比例（僅 3.6%），如圖 4 所示。如謂此 3.6% 的比例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有任何損害之虞，法律上與事實上均無可想像。

國內產業若干新事實：國內非塗佈紙減量原因如下：一、永豐餘去年底關閉台東廠第 12 號機係關閉 1 台超過 50 年以上的老舊機台，其生產根本不符經濟效益，也就是說這跟外國進口是毫無關係。二、正隆今年八月將關閉的機台是竹北場第 1 號紙機和第 2 號紙機，原因是兩台紙機均係 40 年以上之老古董，不具生產效益，關機是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與有否傾銷毫無關係。三、日皓造紙去年增設一台「塗佈機」，而將原來每月 4,200 公噸的產能挪出每月 1,000 公噸，改做銅版紙的原紙，故非塗佈紙的產量減少。四、興中紙業根本並未減產且是供不應求。該公司係將第 7 號紙機原來用於生產道林紙的產能，挪出一大部分做為生產不銹鋼的牛皮襯紙之用，真正原因為該襯紙價格較高，利潤較好，跟進口非塗佈紙完全沒有關係。

以下是我們對貴會 96 年 7 月 11 日公佈調查資料所做的分析研究：

一、有關貴會公佈的「表 1」顯示，（一）進口量部分，本年 1 至 3 月由日本進口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3.5%；由全部涉案國平均進口，則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28.0%。所以貴會在審酌是否有損害之虞時，可以看出進口量是大幅的減少，事實上有「損害之虞」是不存在的。（二）進口貨占全部進口之比例，本年 1-3 月由日本貨占全部進口比例相較於去年同期，由 43.92% 大幅降低為 26.49%，共減少 39.69%；由全部涉案國占全部進口比例則由 48.58% 降低為 37.29%，共大幅減少 23.23%，所以並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三）進口貨市場占有率，本年 1-3 月由日本貨占我國市場比率，相較於去年同期，由 5.99% 大幅降低為 3.47%，共減少 41.98%；全部涉案國占我國市場比率，則由 6.62% 降低為 4.89%，共大幅減少 26.1%。（四）進口貨相對國內生產量，本年 1-3 月日本貨相較於國內產量，由 5.9% 大幅降低 3.8%，共減少 35.8%；由全部涉案國占全部進口比例則由 6.5% 降低為 5.3

%共大幅減少 18.2%。

二、有關貴會公佈之「表 2」顯示，（一）進口產品全部均明顯較國產品價格為高，例如國產品今年 1-3 月國產品平均價格為 25.81（千元/公噸），涉案國產品平均價格則為 29 至 31（千元/公噸）不等，高過國內價格甚多。故無削價問題。（二）實際上，國內產品價格遠超過 25.81（千元/公噸）的水準，而達 27.32-28.62（千元/公噸）之間，換言之，國內價格較去年顯有上漲，在剛才申請人說明時，「在調查期間是下跌的」，這與我們從下游廠商所得到資訊完全不符，我們也在書面答辯提出幾張發票做為例證，故無價格壓抑的問題。有關國內價格遠超過申請廠商向貴申報的 25.81（千元/公噸），我們蒐集的發票資料與申請人所說的有出入，必須要做一個明確的調查及查證，下面圖示是我們蒐集到的發票，很明顯可以證明，比調查之前的價格高很多。

三、有關貴會公佈之「表 3」顯示：（一）本年 1-3 月相較於去年同期：國內存貨大幅降低（降低 31.4%）、國內廠商出口量大幅增加（增加 19.4%）、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微幅增加（增加 0.6%，且去年增加 7.12%）、國產品內銷價增加 4.3%，外銷價增加 6.2%、國內廠商雇用員工人數並無增減；（二）表 3 數據容有疑問：產量、生產力、開工率減低，應與前述淘汰老舊機器關，這個請貴會審酌。平均工資以往及今年平均為 300（元/小時），去年則突然增加為 502（元/小時），今年在回覆 302.2（元/小時）。今年的金額與以往並無明顯差異，去年數據則屬異常現象。

四、由貴會公佈之各表，並參照前述反傾銷協定規定，結論如下：進口量方面：是否有重要的進口增加？否，甚至明顯減少；價格方面：是否有重要程度的削價或價格壓抑？否；產業衝擊方面：各項經濟因素有無顯示對產業明顯衝擊？否。

第 2 個部分是「不構成實質損害之虞」之說明：

一、有關貴會初步認定有關損害之虞的論據明顯違法；（一）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更進一步規定，如調查機關以「損害之虞」認定，則其認定必須基於事實，而非僅基於單純的指控或臆測，甚或僅為單純的可能性；並且，造成損害的情形必須可以明顯預見，而且必須有立即性。（二）針對「進口增加」率而言：初步認定報告載謂「涉案國全體目前之進口增加率，雖無立即增加跡象，為日本持續維持之

進口增加率，以及各涉案貨物彼此間存在之市場競爭性，及可能對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生產量、內銷量、庫存等造成直接顯著壓力。」其既然已經肯定「無立即增加跡象」，即表示不符合反傾銷協定所稱之「必須有立即性」這個要件，應做成不成立「損害之虞」之結論，甚為明顯。再者，初步認定報告僅稱「顯著壓力」，亦與法律所要求之「損害之虞」在概念上與性質上有非常大之差異。就此；顯示不符合損害之虞之要件。其所用「極可能」之文字，已經表達其屬猜測之詞。（三）針對「產能」而言：初步認定報告載謂「以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規模、持續增加之產能與庫存及該等國家之出口導向觀察，涉案國極可能以剩餘產能出口至我國」。然其當初之認定完全忽視出口國（中國）國內需求量巨幅成長，且出口國需求增加的結果將使產品大部分在其國內消化殆盡的事實。初步認定所稱「極可能」顯屬反傾銷協定所禁止之臆測情形。（四）針對「存貨」而言：初步認定報告所稱「涉案國日本產業生產能力逐年遞增，而產業存貨亦呈現逐漸增加情勢，涉案國日本產業因供給過剩顯有庫存去化不易之跡象」。其實日本不是這樣，我們貴不知貴會的證據是哪裡來的？然而日本已經決定逐步減少「非塗佈紙」產能，主要的因素是增加「塗佈紙」之生產製造，這個等一下後面還會有詳細敘述。所以初步認定所稱日本產能逐年增加，完全與事實相反。初步認定報告判斷謂「涉案國日本極可能持續藉減價以增加對我國之出口，而造成我國產業實質損害」，其所用「極可能」之文字，已經表達其屬猜測之詞。（五）針對「出口能力」部分：初步認定報告所稱「由涉案期間日本涉案貨物及中國涉案貨物對我國之進口量及進口成長率之增長可窺知，涉案國顯有以增加外銷方式消化庫存跡象，對目前易受損之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並未說明法律所要求認定「出口能力」與其所引用「進口量」及「進口成長率」之關係，以及進口量及進口成長率增長之程度，以及消化庫存之跡象如何可以由我國進口量及成長率獲得證明。其二，初步認定裡面，僅提及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而「不利影響」並不符合「損害之虞」的要件。其三，日本對非塗佈紙既然已經減產（如前所述），其出口能力自然已經大幅減低。（六）針對「進口價格」而言：初步認定報告謂之「由於涉案貨物價格具敏感性，從日本涉案貨物價格與國際漿價確呈反向走勢之跡象顯示，日本涉案

貨物極可能藉由降價，並挾其品質上之優勢，持續增加進口量造成國內同類貨物減價及抑價壓力，鑑於涉案國面臨產能持續增加與庫存去化不易之壓力，同時出口能力呈逐年增加趨勢，為有效紓解產能及去化庫貨壓力，涉案國極可能繼續以減價或不足額反映成本之出口方式持續增加對我國之出口，從而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初步認定之「極可能藉由降價」「極可能持續以減價」等詞，均屬協定所禁止之臆測。其二，所稱造成國內同類貨物減價及抑價「壓力」之說，然「壓力」與「損害之虞」的要件完全不合。

- 二、日本庫存大幅減少：（一）由答辯人所提出之附件「日本製紙連合會」2007年3月31日之年度統計可以發現，日本非塗佈工印刷用紙庫存較一年度大幅減少10.5%（在庫率與前一年比為89.5%）。此項證據所顯示者，與貴會初步調查報告所稱日本非塗佈紙之庫存量增加有擴大對外傾銷之疑慮，完全相反。
- 三、日本廢棄「非塗佈紙」設備：由答辯人所提出之附件2007-2008年日本新紙機設備概要一覽表及相關之資料來源（RISI News 與 The Kamino Sinbun 影本）可以看出，日本四家大紙廠雖增添新設備，然該等新設備完全均屬生產「塗佈紙」的新紙機。且將其廢棄「非塗佈紙」的舊設備，每年最少將減少「非塗佈紙」25萬公噸以上，此項每年減少「非塗佈紙」的產量，遠超過目前日本非塗佈工印刷用紙全年18.3公噸的外銷總量。換言之，未來日本的非塗佈紙外銷只有可能逐步減少，且絕無增加外銷可能。由此可以證明，本案申請者造紙公會所稱日本因增添新紙機，產能增加，有擴大本案「非塗佈紙」傾銷之可能性等詞，與實際情形完全相反，其目的在誤導貴會。

第3個部分是「國家整體利益說明」：

- 一、課徵反傾銷稅對出版業及其他文化業者以及消費者的衝擊：（一）非塗佈紙為國內文化用紙最大宗之產品，使用於教科書、圖書、雜誌簿本等用途，是重要的民生物資，如課征反傾銷稅，必然造成國內市場供需失衡，紙類市場更為集中，而造成紙價飛漲。（二）在紙張成本暴增壓力下，將使下游雜誌業、出版印、刷業者更難以生存，連鎖地會造成一般圖書、雜誌，以及學生教科書，都被迫一起漲價。
- 二、開放競爭是對紙業廠商提升競爭力，有正面的作用。

三、環保問題是我國造紙業長期棘手的問題，也就是這個工業有污染性，廢水排放是占了台灣工業廢水總排量的三分之一，所以，到底這個產業是否值得保護？是我們政府需要考量的。

基於以上的答辯，是針對法律上的分析所說的答辯。我們其實沒有對國內紙的產業造成任何的「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損害」，針對申請人提出這樣的主張及所有的數據，我們都加以否認，因為這些數據跟我們所提出的是非常不符的，所以我們請貴會在這些數據上調查，應該參考公正第3者客觀的證據，而不是申請人自己提出來的數據。

主席：

接下來請反對本案，第2位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委員葉君超先生發言，時間10分鐘。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委員葉君超：

本人僅代表出版業、圖書出版公會、雜誌出版公會，針對本案我國出版業及國家經濟整體利益用投影片來報告。首先這裡面所引用的數據來自我們雙方認同的國際專業雜誌RISI、PPI還有造紙公會自己的數據，引用國家數據來自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首先，這張投影片是來自RISI跟PPI的數據，下面這條線是亞洲的平均紙價，上面這條線是台灣的紙價，從這條線可以看到台灣的紙價是長期的高於亞洲紙價。針對我們鄰近國家經濟情況和我們比較相近的韓國、中國來對應RISI的數據及來自PPI的相關數據，台灣數據除了的很短期在南韓的價格之下以外，其他時間我們的價格都高於韓國及中國的價格。所以，其實台灣的紙價長期在亞洲地區屬於高檔的紙價。

其次，本案對造紙公會最主要提出傾銷控訴的原因，是因為造紙成本「紙漿」大幅上漲，所以紙價必須反映。事實上與國際上的紙價走勢完全不符，就是雖然國際漿價的確上漲，但是紙價基本上沒有大幅的波動，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亞洲漿價，從2006年開始的確有30%的直線上升；上面這條是亞洲文化用紙的價格，從漿價上漲到現在的情況，尤其從2006年第4季到今年的第1季亞洲文化用紙的價格，基本上是一個接近水平的情況，請委員特別注意今年的走勢，這個價格（第1季）跟造紙公會所報的出口價格是跟CIF的出口價格是相符，表示造紙公會是非常清楚亞洲紙價的狀況。

我們對造上一頁，亞洲的漿紙價格趨勢，事實上從2006年第3季以後是水

平的一條線，我們看台灣紙價是直線的上升，這是因為台灣紙張 80% 是國產的紙，而它又控制所有行銷的渠道，整個價格定價者是台灣紙廠，所以在亞洲紙價沒有變的情況下，事實上出版業因為本案已經受到 15% 漲幅的嚴重的損害，而且是我們台灣的造紙業所提出的漲幅，並為亞洲國家獨有的情況。

我們回頭看國內出版業所面臨的狀況，這幾年出版業環境急遽惡化，台灣退書率大幅增加至 50% 以上、整個讀者閱讀習慣的改變、中國大陸圖書的進口、國外出版社對中文出版的重視，使得台灣出版業面臨艱苦的情況。我們正在轉型和努力提升自己競爭力的環境，我們出版業從來沒有提出我們要求政府任何的保護。

傾銷案成立對我國出版業的損害：除了實質損害外，我們最在意的也是今天國內聯合報及中國時報中學者投書所提到的，將對出版業的核心的競爭能力「一個自由和無限制的創意」產生影響，對造提到「紙張都是一樣的、都可以替代」，這是完全非事實的陳述。對出版業者來而言，每一個生產廠商的紙張、紙色、觸感、所呈現整體的表現，是一個很重要的選擇，我們必須依內文、創作者所希望表達的形式來做選擇，舉國內的例子來說，永豐餘生產的非塗佈紙和華紙的非塗佈紙，品質和紙色是完全不同的，此點所有的出版業者都很清楚。對造提到「日本的不可以進口，你可以進口別的國家的」，我以最近紀念台灣解嚴 20 年活動來說，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說，我們只有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的限制，但對出版業來說，萬分之一的限制對創意者來講都是不應該產生的，這一點我們必須特別提出，希望維持我們出版業一個選擇紙張的自由，讓我們的創意不受任何空間限制。今天報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方面在推動文化多樣性公約，一方面在也在推動出版文化業特殊待遇運動，這個時候針對此案對出版文化業的衝擊影響，希望各位委員在這個部分能納入考量。

就「實質損害」來講，紙張成本是出版總成本的 15-20%。出版成本分兩部分；一是編輯成本，一是直接製作成本。紙張部分占直接製作成本超過 35% 以上，出版總成本把編輯加上是 15-20%。對造很多地方指稱，紙張成本占出版成本很少，不到 5%，出版業為何那麼緊張？我引用一個數據向委員報告，造紙公會自己的統計中，文化用紙年產值，前年是 185 億元，今年推估是 197 億元；新聞局出版調查統計出版業（含圖書及雜誌）年產值是 835 億元，其中雜誌約占 200 億元裡面有 70-75% 是出版用紙，我用簡單的數學，200 億元乘以 70% 占 835 億元的比例超過 15%，這係依造紙公會所提方式計算而得的，我們的紙張成本只占出版成本 5%，就不攻而破。

出版業因本案已經受損，自本案提出以後，每磅紙漲幅已逾 1.5 元，這個

部分造紙工業以每個月 27,000 磅計算，推估今年出版業成本增加已達 12 億元以上，這已經造成出版業的實質損害。如果本案通過以後，這個漲幅更難估計，會造成出版業更大的成本支出。以造紙業所提的，如本案通過，也不過漲 20% 的說帖，這樣的漲幅造成我們出版業的兩難，一是銷量減少，消費者受害，其次為不漲價，要面臨生存危機。整個出版業只能面臨移轉，參照商業周刊 1021 期，對大陸、台灣出版業的吸引有詳細說明整個產業的產值跟整個國家政策，文化產業這部分我就不做說明。

結論：（一）市場自由競爭是激發產業生命力的唯一選擇，尤以出版業為甚。（二）造紙業到目前為止沒有實質損害，未來也沒有損害之虞，與其這樣又何必傷害出版業和消費者。（三）出版業是整個國家文化發展，知識傳承的核心，影響我們現在及國家未來的競爭力，這個部分希望各位委員在最後認定的時候，能夠三思，這個案子對於國家文化發展及競爭力的影響。

對造所提的「員工」，對於員工是產業跟經理人的核心責任，我不願意談。印刷出版業的總人口，根據主計處統計，是遠大於造紙業的，但是在造紙業還是在擴充產能、掌握原料、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與研發新紙。我們很高興對造提到，他們也因為進口紙而創造新紙的競爭力，既然如此我們也很希望他們開放心胸，大家共同來努力，讓台灣的出版業能夠興盛，我們彼此共榮。

主席：

反對本案接下來請第 3 位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呂理事長進發，發言時間 3 分鐘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呂理事長進發：

我們是弱勢團體，可憐的黑手，剛才兩方面的人都說過了，甚麼數據都有。我們做印刷的都沒有這頭腦去計算，我要說的是我們印刷業的心聲，這四、五十年來跟造紙業每年都有這種漲價的事情發生，希望造紙業對我們弱勢團體高抬貴手，給我們一口飯吃。去年 7 月開始展開反傾銷調查，10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到現在已經 8 個月；紙已經漲了好幾次，還沒有定下來，紙張一直漲價，未來如果傾銷調查成立以後開始課稅，紙張會漲到什麼程度？我們幾千家的下游印刷業，將沒有辦法維持下去。我們是黑手、弱勢團體，請可憐我們！我們印刷業每個月都有工廠關門。我們本錢都很少，只希望能混一口飯吃而已。你們造紙業紙價到底要漲到什麼程度？印刷公會會員時常來電抱怨，紙價這個月又漲價了！從去年到現在不知漲了幾次，我要了解你們到底要漲多少？我們才

知道我們能不能生存下去。若說「關門」，我們印刷業，每個月都有關門的，真的沒辦法生存，其實也想關門算了！去另謀出路；希望各位長官、媒體、造紙業者，幾十年的合作，大家有個合理、合法過得去的紙價，我不管什麼數據？

主席：

請第 4 位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榮文，時間 3 分鐘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王理事長榮文：

這本雜誌是遠流發行美國「科學人」雜誌的中文版，在中國這本雜誌授權他們賣 12 元人民幣，在台灣定價新台幣 220 元，我們的價格是中國大陸的四倍，但是面對競爭，我們同樣在與香港、馬來西亞競爭的時候，如果沒有附加價值，註定是要被淘汰的。我講這話的意思是造紙公會在這個案子，基本上把問題的癥結簡化成所有的外國紙張以傾銷進口，變成造紙業不思長進、不思轉型的藉口。我們國家的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策略性產業發展，其實就是希望我們能尊重多樣性及對高附加價值的創造。希望各位委員在審理本案時，不要像五年前的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它使我們國家受到很大的傷害。希望這次在審理本案時，不要受到造紙公會所陳述的造紙工人失業，或是造紙業是一個民族工業，或我們在對抗外國人等說法所迷惑。現在所面臨的是產業選擇，如果真的要選擇一個產業，我們也希望選擇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產業。造紙公會其實也往電子紙方面在轉型，他們都是股票上市公司，面對印刷廠或出版社都是大巨人，都有能力轉型做進口商，轉型做電子紙，轉型跟我們共同合作，我們都是不希望透過一個政治手段，使得產業受到嚴重的傷害，希望在做產業選擇的時候；大膽的選擇，不要做妥協的選擇，希望能選擇對台灣最有利的地方。

主席：

時間還有 28 秒，反對方還有要發言嗎？請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委員葉君超先生發言。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產業委員葉君超：

我就對造剛才所提新聞紙的事情回應，新聞紙因為「中興紙業」所產的品質不良、拉力不足，不足部分自 1980 年開放進口，事實上對造所提的新聞報紙的萎縮，主要是來自於新聞網站及部落格的影响，在全世界報紙業衰退都是一

樣的情況，這與本案完全無關。

主席：

有關意見陳述的部分告一段落，進行下一個是相互詢答，我先說明本會相互詢答之規則：進行方式先由支持方問，反對方針對問的來回答，這是第 1 輪；第 2 輪是先由反對方問，支持方針對問的來回答，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限。發問內容：應限於謝委員錦堂所說明之範圍。如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回答或要求同一團體人員補充。前述相互詢答得反覆進行；惟由於場地之時間限制，原則上相互詢答進行至下午 4 時 30 分即停止。以下開始相互詢答。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這個公聽會應該是關於「產業損害」方面的公聽會。我本來是要問國外生產者但是他們都沒出席，請由進口商代為回答，請問反方：對於涉案廠商的生產者，沒有填答問卷這件事，請問有何看法？美國和歐盟的反傾銷制度，將會針對這些不配合填答問卷的廠商會做出怎樣的處理？國際慣例是採 BIA 最佳可得資料處理，難道涉案國廠商他不清楚？還是不顧及中華民國政府的公權力，或是另有意圖？根據造紙公會蒐集到的資料顯示，日本海關的出口資料，與我們國家的進口統計資料比，兩個資料相差了 100~160 美元，請問進口商是否知道？這情況要如何解釋？

反對方—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您提到日本廠商為什麼沒有回覆這個問題，實際上日本廠商進口到台灣的數量占他們生產量非常小的部分，他們自己國內的消費需求及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數量都已經占很大的比例，此外他們在非塗佈紙機器已經做一個淘汰計畫，將來規劃生產塗佈紙，所以他們認為沒有必要進入這場戰爭，大家都知道反傾銷答辯要花費很大的律師費、會計師的費用。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請問造紙業，剛才一再提及你們非常有競爭力，我們知道整個國內造紙業中工業用紙占絕大的比例，你們在國外投資的全部是工業用紙，既然我們的文化用紙那麼有競爭力，同時在整個市場可以看到，全世界的大紙廠全部都在中國投資，全部都在亞洲地區發展，為何的造紙業在十年來在國內沒有任何新的

設備投資？在一個新的市場毫無企圖心？未在大陸做任何投資？包含在原料掌控部分，全世界的大紙廠都在各地開始做植林的動作，我們這邊對原料掌控，絲毫未做任何的投入。以上請教。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造紙業需要仰賴林業，日本、德國、美國、法國這幾個先進國家也是依賴林業的輸入，亦即它必須進口木片或是紙漿，以供造紙業使用，你能說他們沒有競爭力嗎？我們也有造林、植林，中華紙漿其實在大陸也有設廠，也在中國大陸、台灣兩岸間植林，這都是我們在積極作為。中國大陸是一個成長非常快的國家，目前我們中華紙漿跟永豐餘合作銷售產品，出版業也許是想要兩岸交流，而對造紙業而言「根留台灣、關懷台灣的社會」才是我們想作的。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我補充說明，事實上我們造紙業，這幾年來陸續都有投資改造的計畫，當然我想出版業也許不是那麼清楚，我們也樂意邀請下游業者，大家來關心我們的發展，我們從去年到今年也花了上億元在做一些投資，而日本在塗佈紙機其實，就是模造紙的投資改造也有相當的投入，雖說目前出口到台灣很少，惟不能忽略其持續傾銷到台灣的可能性，只要稍微倒一點過來，國內產業就無法維生。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李委員欣穎：

請問在書香園傳遞 45 期裡面，有提到目前出版業者，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國內市場的太小，另外為未符合讀者的品味，造成出版品的滯銷，還有退書率的大幅增加，加上剛才葉先生的報告，大陸出版品，威脅到我國在華文市場的競爭，種種因素顯示，非因紙價上漲始造成國內出版業者競爭力的衰退。另於去年的公聽會所提及紙張在印刷上面，有 12% 的放損，裁切耗損 10%，退書率高達 50%，這一些才是造成出版業成本大幅增加的因素，請問這部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我先回答剛才放損的問題，因為對方幾次都提到。我們在紙張的使用，「放損率」只有 2%，請各位看這張圖，這是海德堡公司提供的；這是全世界通用的比例，所有印刷的耗損是 20-25%，在大量印刷時候，白損發生的現象，無

論用何種機器印製均會產生，而 4-9%的部分是修邊損失，所謂修邊損失，就是紅色的部分在裝訂的時候，因必須要服貼所致，這部分就是指修邊的 8-13%，最後在裝訂和後製的時候是 2-5%，其次，我必須很驕傲說，我們出版業從來沒有說我們沒有競爭力，目前文化產業中，出版業應該是我國最有競爭力的一個產業，這個部分，也是希望各位委員在考慮時候，必須把產業的發展因素、國際競爭力因素，擺在裡面，除了英國以外，新書的出版量，我國排名全世界第 2，當然跟各位一樣，我們也面臨很多的困難，你們面臨紙張的暴漲，我們面臨讀者的習慣改變，我們面臨國際上對中文出版品的市場競爭，我們面臨大陸紙品的競爭，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要求政府保障，我們從來沒有提出過希望政府給我們任何補助，我們只希望給我們好的經濟環境，今天我們站在這邊，非常遺憾的要對抗我們的上游產業；我們要說的是：我們需要一個合理的經營環境，我們需要的是給我們一個國際競爭的助力，而不是阻力。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剛才對造提及你們也有投資，在大陸有投資紙漿而非造紙，而就我們認為很有競爭力的文化用紙部分，不知各位作了什麼努力？我提出一個延續的問題，火鶴是屬於日本 A1 級產品，火鶴雪銅則是高級銅版紙，畫刊來自 UPM 蓬鬆紙的部分，以上有何種紙張是我們自行開發？請造紙業就這點作一個說明。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我們造紙業一定要到中國大陸去嗎？還是說，我們本土企業根留台灣的策略是一個錯誤？這幾年我們投資了數十億元在改造紙機上面，除保障紙廠員工工作權，亦努力維持經營效益，歡迎反方到我們紙廠來參觀，此外我們也有作銅版紙火鶴、琉麗，在銅版紙到達一個瓶頸時，確也應持續推升做到 A0、A1 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有可能會超過日本。另一個我必須談到一個重點是，我們要求的其實是一個合理競爭環境，在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後，其實價格是往下掉，因此反傾銷稅並非是漲價的一個保證，此點我想大家應該很清楚，我們並不是在要求要阻擋進口紙，而是一個合理的競爭環境。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副主任委員旭煊：

剛才提到為何不到中國大陸投資？企業到大陸投資是需要作效益評估的，而以目前中國大陸文化紙市場，我們知道是供過於求，到一個供過於求的市場去投資，不是自陷於難處？「工紙」為什麼可以投資，因為有一定的經濟

效益，我想這點大家要認清，不是一定要過去，而是評估有利才過去，若我們真的關廠那就勢必要去了。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蔡委員建宏：

最近大家都得知，我們原物料的上漲的幅度與趨勢，包括貴會顯示的漿價上漲的趨勢，這是一個世界性的物價上漲的趨勢，為何我們造紙公會提出一個反傾銷的控訴，卻必須被扣上「讀書稅」的大帽子，為何要跟漲價綁在一起，還是大家也承認，這個傾銷差率是存在，大家才會擔心這一點。另外一個報導說，只要反傾銷一過參考書就會漲價 50%，剛才葉先生也有說明，我們整個參考書的成本，這本 1 磅的參考書，就算漲 1.5 元，1 磅 1.5 元，它就是 1.5 元，為何會是 50%？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君超委員：

我先就後面的問題回答，我非常遺憾，從去年到現在，造紙業對我們下游產業，如此不清楚，1 元的紙張如果反映到消費者絕對不是 1 元，我剛才提到耗損率 20-25%，對所有同業而言可說是 50%，即反映 1 元成本，定價必須要調 2 元，而退書率 50%，並非台灣特有，可說是產業特性之一，故而為前三者之和。當紙張每磅反映 1 元時，出版產業即必須要反映 5 倍，才能確實反映成本。到目前為止，紙張的漲幅，已經遠超過這個數字，如果依造紙業的算法，我們剛才已經推估出，一千公噸一年不到八億，是 7.2 億，這是出版業在非塗佈紙圖書部分增加的成本。而按照主計處的統計，台灣每人平均的書報雜誌文字支出是 564.6 元，平均購數量 2.8 冊，若按照造紙業的說法計算，用磅秤秤過，每磅上漲 1 元，1 本書為 2.8 磅乘以每月 27000 公噸用紙再乘以 12 個月為 7.2 億元，出版業損失 7.2 億跟你們造紙公會計算的書價上漲 6500 萬元之間，有沒有發覺有很大的差異存在？問題在台灣 1 本書的平均重量，你們算錯了！你們拿了一本非常薄的書來做樣本，來騙記者，完全沒有考慮到，這個產業成本計算的方式，依此延伸而言，整個亞洲漿價的確大漲，但是我們一再說明，成本漲價不代表你的成品可以漲價，其間存在供需關係，此為基本的經濟常識。我們出版業成本上漲面臨困難，惟如何去突破？是我們產業的問題，不能直接反映到下游，令下游接受這樣的成本反映，讀者何辜？不合理的價錢，一分錢我們都不能讓讀者吸收，50%的漲價幅度從何算出，我們也很納悶，目前參考書的反映是 10%。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申請人提到反傾銷並非是漲價的保證，但是實際情況 95 年 9 月、11 月、96 年 3 月、8 月有 4 次的漲價，由新台幣 1 磅 12 元漲到 13.4 元，漲幅達 12%，根據印刷業者反映，國內道林紙下個月又要漲價，1 磅漲 1 元，請問這是不是一個事實？短短一年的時間，國內道林紙漲價次數和幅度，是不是像剛才所述？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這不是一個事實，剛才貿委會已經做了調查，事實上價格就如調查所述。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陳委員立璋：

發問之前，有一點必須要先做說明的，在公聽會之前，財政部關政司經過 2 次嚴格調查的程序，業確認日本、中國有傾銷的事實，而貿委會在初步損害調查，也已經確定了有「損害之虞」，其實實質損害也已經產生，而且在未課征臨時反傾銷稅後，損害的問卷顯示，損害在繼續擴大中，此為依法定調查程序已經確定之事，不容置疑，雖然今天貿委會在蒐集國家整體利益資料，但是別忘了，出版業者的利益，僅為廣大國家利益其中的一小部分。今天的主角，是我們造紙業在闡述因為傾銷而受到損害。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對出版業來講紙張是一個重要成本，我們在本案當然是直接利害關係人。在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考量上，我們則希望委員們考量以下因素，最後兩邊無共同利益時，請考慮到出版業做為傳承知識，做為國家文化發展的重要動力，而我們又擁有這樣的競爭力的情況下，能夠考慮到出版業。相對於造紙業，我們還是願意支持我們的夥伴，到目前為止，70%以上的用紙都是用國產紙張，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夥伴關係，譬如剛才有提到，新紙張的試用，我們很願意來試用你們造的紙張，我們還是很樂意用國產貨的，只是希望大家在一個自由競爭環境下，提升自己競爭力，而非讓出版業來承擔你們的無效率，或因你們的缺乏競爭力，從而造成我們必須多付出成本，進而必須耗損出版產業的競爭力，這是我們的期望。

反對方—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剛才申請人否認有漲價的事實，但是我們有提出幾張買紙的發票和 RISI

的數據，都是呈現漲價的事實，申請人今天說沒有漲價證據何在？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貿委會的調查就是一個證據。此外反對方說國際紙漿在漲，其他都地區沒漲，據我所知及 RISI 報告報導 2005 年 8 月 29 日北美地區宣布每公噸調漲 40 美元、2005 年 10 月 17 日調漲 60 美元、2005 年 12 月 12 日 IP 調漲 50-60 美元，此外 2005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2 月 20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歐美地區陸續調漲每一公噸的價格 50-60 美元左右。亞洲地區韓國 2006 年 8 月 28 日宣佈調漲 10%，新港地區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宣佈每一公噸調漲 10 美元，2007 年 4 月 9 日北美地區再次宣布調漲 60 美元、2007 年 4 月 16 日 IP 調漲 60 美元，新港地區 2007 年 4 月 23 日再宣佈每一公噸調漲 10 美元的，2007 年 5 月 7 日南韓亦宣佈調漲，請問上述調漲不是反映市場機制而為的漲價？原物料在漲大家都知道，紙漿在漲就被冠上一個「讀書稅」，若咬咬筆就可以解決，鷄排漲是不是叫「鷄排稅」；冰淇淋在漲是不是叫「冰淇淋稅」。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李委員欣穎：

剛才從反方提出數據計算，發現如果我們一磅紙漲了 1.2 元會影響他們多少成本，從剛才的算式也可看出，為何 50% 的折扣也要算到紙張成本，是要紙廠來負擔嗎？另外退書率 50% 也要紙廠來負擔嗎？就此而論，若退書率達到 70%，是不是這些退書率也是要紙廠來負擔嗎？剛才在葉先生的報告裡，他拿了一本書叫「科技人」，他說在台灣每本賣 200 多元，並提到「高附加價值的創造，是來自於內容的創意」，顯見並非來自於紙張，同時出版人在撰寫內容時，並不會考慮到寫完書後所要用的紙張是什麼。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第 1 個我提的 50% 退書率、50% 的折扣係指如果這個價格，要完全反映到消費者、或反映到定價時，會是這樣的反映方式，因為必須定價漲到 5 元，出版業才能夠回收到 1 元。同時由於目前在國內出版業，除了在賣方市場比較有把握的參考書外，其他的部分都沒辦法核實反映，而且我所謂損失係指出版業的損失，並且係因造紙業所產生的紙張而言。在亞洲紙價都沒有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多支出的費用是造紙業收入，所以說反映到讀者身上即謂「讀書稅」，紙張價錢上漲若非由出版業吸收即是反映在消費者身上，此外不同於成本者，所有出版業皆面臨到困境，必須提升自己的競爭力，而競爭力所在就在我們的

創意，我們在出版內容上掌握人力並且善用之，惟因紙張占成本 15-20%，屬重大成本項目，因此當然會影響到書價，從而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意願，繼而影響到出版產業的生存。至於「紙張」為何和創意有關，可從各紙張之紙色、紙張的厚薄、紙張的觸感得知，有的書使用再生紙，必與其訴求之內容有一定關係，而有的書像「遠流」或像吳祥輝的「芬蘭經驗」，所使用者為高蓬鬆度的紙張，所要彰顯者為其「濁感」，因此紙張的選擇，當然是設計人員重要的選項，至於所有的紙張是否皆屬相同，在座均為專家，當可知之永豐餘的模造紙與華紙的模造紙之區別？編輯是否在二者間作選擇？據我了解至少在我負責集團業務時，所屬編輯就堅持用華紙的紙張。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第 1 個問題，反方所提的紙張價格是不是亞洲地區的價格有待確認。其次請問反方是否知悉，除了涉案國日本、中國大陸生產塗佈紙外，世界上尚有許多國家亦有生產非塗佈紙，同時各先進國家非塗佈紙的市場占有率亦高達 80% 以上。其次可否就其紙張產品的品質優劣作一說明，此外若對日本、中國大陸不當傾銷課徵反傾銷稅，又將會如何影響紙張之選擇以及選紙自由化與多元化。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首先，我們所提供的數據都已經提給委員，細部數據、所有的數據都來自 RISI，這個部分都可以去查核，其次紙張的選擇對創意上來講，縱有萬分之一的限制亦屬不當，因我們的競爭力，即可能存存於那萬分之一。就此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尊重創業者，而我們的競爭力有多少？事實上係很難用產能、速度呈現的，我們所要求者，僅有一點，即創意及使用自由，也就是剛才理事長提的「附加價值」，於此做為我們重要的供應者，可能需要多了解彼此，而我們也樂意和你們互動，把我們的狀況讓你們理解。

反對方—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我做一個補充說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在推動，在國際貿易架構下，賦予文化商品特殊待遇，做一些國際之間條約的努力，所以紙業和出版業間的問題，就是貿易和文化之間的問題，我們希望貿委會考量對於文化商品的優惠待遇，這已經是國際上面的趨勢，請做一個審慎的考慮。

反對方—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延續前面的提問，我想請問支持方，為何在台灣地區沒有看到你們怎麼呈現你們的競爭力，如果你們有國際競爭力，為何沒到國際競爭最大的市場，去展現你們的競爭力。另基本上我們是希望能和造紙同業來共同努力提升造紙的競爭力，從而能夠多做一點事情，用以顯現你們的競爭力，讓我們整個的競爭力向前跨一大步。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彭副主任委員旭煊：

葉先生一直提到競爭力的問題，如果造紙產業沒有競爭力，我想它也無法外銷，外銷是一定要有一定的品質、適合的價格，才有辦法外銷。你強調為何沒有藍海策略及為何不到中國大陸投資，我也想請問葉先生，什麼叫「競爭力」及其涵意？而你說要共存、共榮，我們也非常贊同這個想法，但是「競爭力」是架構在什麼基礎下？我們必須要有共識，而非各自表述，此外「競爭力」也要回歸到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蔡委員建弘：

我再重申，今天的公聽會是討論造紙產業的產業損害情形，而從進口量觀之，2005-2006年涉案國進口量成長了50%，這樣算不算是大量增加？價格在漿價成長了80%，而紙價卻一直被壓抑，這樣算不算受到傾銷的影響？而無論從產量、產能、生產人數、營業利益當及投資報酬率等方面來看，都可以看到損害已經造成了！請問各位這樣的產業損害還不算成立嗎？

反對方—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我請求貿委會對於數據的調查，再參考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所有的數據資料，是不是再審酌一下，貿委會所調查數據的資料是否有誤？

反對方—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造紙業說他們提出反傾銷，不是要和下游業者對抗，而是要大家一起來關心、一起來合作、一起來發展，但是卻提出反傾銷稅案，因而造成下游業者，包括印刷工會、出版工會、雜誌工會及消費者的恐慌，這樣的做法是叫關心？叫一起合作？叫一起發展？文化業者因此受打擊而面臨挫敗及生存危機，以後誰來使用這個紙張、來出版及來印刷？所以我們不曉得你們說的一起來關心、

一起來合作、一起來發展，究代表何意義？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陳委員立璋：

剛才反方提到，我們要如何提升競爭力？我們還是要回歸到這是案件。反傾銷是國與國的案件，如果日本、中國大陸、印尼這些涉案國用不當的方式傾銷至台灣，擾亂、破壞台灣的市場，我們就應該針對這些涉案國予以課徵反傾銷稅，讓我們市場回歸到合理的競爭環境。致於反方提到競爭力及我們要如何建立競爭力，這不是這次公聽會的重點，大家可以私下討論。

支持方—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黃委員百仕：

對於本案造成消費者恐慌的情況，應該是在今年6月中商業周刊所提出來「讀書稅」，還有參考書將會漲50%的報導所造成的，畢竟以家長的角色而言，任誰也不希望參考書漲價，從而也使得紙廠蒙受很大的壓力，大家都說「只是為了追求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卻造成消費者多付50%」，到底中間利益誰賺走了？是進口商還是涉案國的生產者？這個我們真的不清楚？是不是請政府相關單位去調查。

主席：

限於時間；快到四點半了，相互詢答告一段落。我們下一輪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廖顧問、江顧問、行政院農委會王組長、財政部關稅總局蔡編審、財政部關政司葉專員、國貿局陳研究員、工業局劉科長、貿委會科長及專員。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陳專員俊佑：

我要請問支持方永豐餘和正隆，針對永豐餘在95年的停機及正隆規劃在今年8、9月也要關閉生產線一節，請兩家公司回答下列問題：一、生產的產品是什麼？二、機器設備購入時間是什麼時候？三、是不是已達耐用的年限？四、目前停機的機器設備是要報廢？還是移置生產其他的產品？請依序回答。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彭總經理振洋：

我們關掉的的機台，一部分在生產非塗佈紙，而「紙機」實際上很難定使用年限，實務上全世界的紙機，都是一直在修改，然後運作，就像飛機一樣，重點是在中途的改造，提升他的效率和品質。至於什麼時候建立的，我也不清

楚是什麼年代？這個資料我們會補給委員了解。此外「紙機」並非以裝設時點來區判其競爭力，事實上全世界的紙廠，有些是買二手機改造然後加入生產行列，因此競爭力之有無應以現在來作區判。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張副總經理清標：

我代表正隆公司說明：我們預定關掉竹北廠兩台紙機，當然主要是有成本效益的關係，也就是說；國內目前的售價，無法適度反映成本。設備方面，我們那部紙機僅 20 幾年的機齡而已，歐美先進國家百年紙機也是相當多，何況在此期間，我們也不斷在改造，而之所以關機實因整個競爭環境不是很公平，原物料、能源一直漲，紙張的成本無法反映。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彭總經理振洋：

目前該部機器狀況因無相對的利益，因此就停在那邊，惟尚未報廢，我們希望有一天，有足夠條件讓我們可以繼續生產，當然這有賴於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也只有如此，這部紙機始有機會再行開啟。

工作小組成員陳專員俊佑：

依據兩方的描述，紙漿在 95 年期間，兩方都認可其漲幅超過 30%，請問進口商，在這段期間內日本或是涉案國進口價格到底是上漲？或下跌？如果是下跌其原因為何？為什麼跟紙漿上漲反映是相反的？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穎紅：

從 94 年 7 月到 95 年 6 月這段時間，日本進口價錢是持平的，但是從去年第 4 季開始到目前為止，日本進口到台灣的報價是持續的上漲，同時國際漿價也是從去年第 4 季上漲，二者的走趨是一致的。

工作小組成員陳專員俊佑：

以 95 年全年度而言，兩方都說紙漿全面上漲，而從日本或中國進口的涉案貨物，估論其持平或是微幅上漲，為什麼二者走趨是如此不相當？可否說明原因？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穎紅總經理：

紙價、漿價背離的情況是持續存在的，並非漿價上漲了 30%，紙價就可以

反映 30%，漿價之所以上漲，是因為「紙機生產的增加」而需要更多紙漿所造成，尤其是過去幾年，中國大陸大型的紙機增加，造成亞洲的漿價上漲，但是當產出增加了以後，市場需求量是不是等量增加，就會影響紙價的走勢，因此漿價和紙價走勢並不會完全一致，甚至有時候造成紙價、漿價背離的現象。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依我們長期在購買紙張的經驗而言，紙張市場是國際化的，惟亞洲與美國市場或歐洲市場仍有些許不同，在亞洲部分的價何，取決於其市場之供需，因為基本上在所有紙價的供應，會考慮到兩個因素：一是區域價格的因素，一是當地的價格因素。也就是說，為什麼台灣的紙價長期低，而亞洲的平均紙價高，但事實上我們買不到很低的價格，誰是價格制定者其實是具有很大的關係，此亦與國內目前的供銷體系有關，進口產品的銷售經銷商，跟國產品的經銷商是一致的，有重疊、有交叉，這裡面關係相當複雜。

工作小組成員陳專員俊佑：

最後一個問題，請雙方針對涉案期間（92 年到 96 年第 1 季），國內非塗佈紙市場的需求和變化作一個描述。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羅主任委員光志：

以市場的數據來看；92、93 年需求量的部分，是微幅上漲，那時候整個市場狀況還不錯，大概到 93 至 94 年之際，整個台灣的經濟，包含葉先生所提及整個閱讀環境亦受到影響，從而使得出版業、印刷業情況不佳，當然也會影響到造紙業。不過還是要注意到在去年第 2-3 季時，整個市場狀況由於受到進口的干擾，造成我們庫存極劇升高，庫存量達到兩個月，這期間為消化庫存，可以用我們外銷出口價來看，事實上外銷出口價是有一定漲幅存在（剛才對方提到他也贊成），但為何國內無法如實反映？以我們提供的調查報告來講，價格大概漲到 4-6% 不等，雖然我們這段時間一直想漲價，但是都不是漲得很成功，為什麼？這個因素值得我們去探討。另今年第 1 季跟去年比，需求量是有下降的，當然是因整個大環境不好所致，事實上我們也以停機及停工等方式因應，在此要提供一個數據「表面消費量」，一般而言，生產加進口減出口來當做一個「表面消費量」，所以整個大環境不好，是有微幅下降。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葉委員君超：

從造紙工會的統計上(表面消費量),呈現 92-96 年第 1 季,塗佈紙的消費量,國內每一年減少 3-5 萬公噸,以非塗佈紙來講,依照造紙工會的統計,94 年到現在呈現穩定的增加,亦即表面消費量,維持在每年 50 萬公噸左右,這是依照造紙工會自己的統計。我不知道對方講的國內非塗佈紙消費量明顯的衰退,這個數據是從何而來?

大鄴紙業及瀚文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黃律師鈺華：

補充一點,剛才工作小組問申請人有關停機的問題,這個機器到底是不是老舊?從他的產能就可以證明,所以我建議貿委會工作小組,應該實地去查證,把機器開啟,看他以往資料裡面跟新的機能跟國際上面的這些造紙機器比,到底它的產能有多少?就可以知道這個停機的原因為何?不能只聽片面之詞。

主席：

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就到這邊結束。下一個階段是與會人員發問,有關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並視需要請本會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回答。支持方、反對方都沒有問題。我再度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就已得資料予以審查。有補充說明意見者,請於會後 3 日內,即 96 年 7 月 20 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9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散會(下午 5 時)